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

相 對 人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0,0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之財產在新臺幣300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00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以新臺幣9,0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之財產在新臺幣27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緯玲、楊千慧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27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

01 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借據、週
02 轉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停業
03 公告、財經新聞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
04 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06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07 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4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5 聲請執行。